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4〕7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生临床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生临床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本科生临床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临床教学管理，提高医学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22版）》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医学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床教学是培养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阶段，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医学生“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适应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

第二条 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卫生实践基地等临床教学基地是我校医学教育教学的主要场所，承担临床教学也是基地的基本任务之一。教学基地要设置临床教学管理机构，确保临床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临床教学（是指在临床教学基地开展的各项课程讲授、实训、见习、实习等教学环节）含临床技能实训、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临床技能毕业考核等。在临床教学活动中，医学生应在基地的教师指导下参与相关医疗活动。

第二章 临床教学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临床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本科生临床教学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负责临床教学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深入临床教学一线，指导和检查临床教学，及时解决临床教学中的困难和问题。临床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第六条 临床教学基地是临床教学责任单位。应配备专职教务秘书及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临床教学常规运行与管理。应设立各临床教研室，聘任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

第七条 临床教学基地主要负责人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有一名副院长分工负责临床教学工作。要把教书育人的工作，放在与临床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临床教学工作，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临床教研室是实施临床教学的基层单位。各临床教研室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建设与管理，围绕临床教学进度进行分工，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建立和完善保证教学质量的制度和措施，开展教学研究，定期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会议，科学、规范管理临床教学各教学环节。

第九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对临床教学任课（带教）教师的教学业绩予以考查，并组织领导、专家、同行及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其个人晋升、晋级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基地对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人员，学校根据其已有卫生技术职称、临床教学情况等条件，由学校发给聘任证书。对优秀临床教学人员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给予支持，对高新技术普及、图书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的要求，优先给予安排。鼓励基地与学校进行科学研究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与成果。

第三章 临床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下达临床教学任务。医学院和各基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基地要不断增强临床教学人员的教师责任感，

在服务态度、科学作风、医患关系、道德修养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确保学生获得全面提升临床能力、职业精神与素养。

第十三条 临床教师的选拔是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的关键。教研室应把医德医风好、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选派到教学第一线，在临床环境中安排临床课程教学，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接触患者。

第十四条 临床理论课教学与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讲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教师担负教学的课时应占该课程授课时数的70%以上，讲师（主治医师）授课时数控制在30%，其中培养性讲课应控制在10%以下。保证理论授课和临床见习紧密结合，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教学目标，合理安排临床技能培训。各课程任课教师名单应在上课前1个月上报医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临床教师上课前必须充分备课，教研室要组织集体备课，合理安排授课内容。新任课教师必须经过由教研室主任主持的试讲，合格后始能上岗。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教案等存教研室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见习带教教师以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为主，比例不低于70%，其余由毕业三年以上助教（住院医师）担任。有条件的教研室，应安排一定数量副高职称医师参与带教。对未参与过见习教学者，应先跟班带教一定学时数，经教研室考核合格后

才能上岗。各教研室应将带教教师名单提前1个月报医院审批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见习教学应以床边教学为主，应保护患者和学生的安全，学生实际接触患者的时间不少于整个课程计划时间的1/3。为保证质量，每个小组学生一般不超过15人，教师应相对固定负责一个小组的带教，以便于因材施教和评教评学。见习教学要认真备课，资料留存教研室归档。

第十八条 为保证临床教学需要，每个普通病区应设3—5张病床以调节教学病种。专科性较强的病区应有10—20%的床位收住适合教学的病人。负责教学的教师，在不影响病人治疗的前提下有权对教学需要的病人出入院作出安排。科室主任要予以充分的支持。

第十九条 医院不得安排进修医师和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住培医师等承担毕业实习教学任务。各科室应根据实习大纲，加强实习生的“三基”训练，尤其要注意病历书写和常用诊疗技术操作的基本功训练，培养实习生的自学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每名老师带教学生不超过1人，每位实习生管理病床数应保证6—8张。

第二十条 医院各科室应坚持由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教师每1周为实习生进行一次教学查房，每1周安排一次专题

讲座或病例讨论，组织实习生医疗文书修改、临床操作指导。各类教学活动认真记录并作为教学资料留存科室归档。

第四章 临床教学人员资格准入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医院分别成立临床教学资格认定小组。学校的临床教学资格认定小组负责全校医科临床教师的教学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并对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医院临床教学资格认定小组负责医院临床教师的教学资格审核与认定初审工作，临床教学资格认定结果统一报学校审核并发文。

第二十二条 理论教学授课资格。取得教师资格证，三年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具有理论教学授课资格。初次进行理论教学授课的教师实行预讲制度，预讲由教研室主任主持，预讲合格才能上岗。

第二十三条 见习教学带教资格。取得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参加见习带教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者可参与见习带教。

第二十四条 实习教学带教资格。主治医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有临床带教经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住院医师，参加实习带教岗前培训并通过实习带教资格考核者，可获得实习带教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临床教学人员的聘任。受聘教师必须是直接承担教学任务、具有与其拟聘的教师职称相应的卫生技术职称。临床教学资格认定小组综合考核其教学态度、水平和效果，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担任受聘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必须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责，完成所担任的教学任务。临床教师聘期一般为3年，任职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受聘教师在受聘期间若不能履行聘书规定的任务和不适宜继续担任受聘教师时，学校可解除聘约。

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临床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贡献大、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教师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章 临床教学经费投入与条件建设

第二十八条 临床教学基地完成临床教学任务，并通过教学工作考核，学校按规定拨付教学经费。经费用于教学、见习、实习等所需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和从事临床教学的临床教师课酬、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承担毕业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学校按相关规定支付实习管理费等。

第三十条 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应共同加强临床教学条件建设和经费投入。

第三十一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建设临床技能训练实验中心，建立学校、医院临床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搭建临床技能实践教学平台。

第六章 学生管理与成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临床教学工作阶段实行校（教务处、学工部）、院（学院和医院）两级管理。学校是学生学籍管理和日常管理职能部门，临床教学阶段的学生日常管理由学院和医院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医院组织的教学活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时，必须按学校和医院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临床课程考核按照《吉首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临床见习考核重点考核学生临床技能应用的熟练性、准确性及临床思维分析能力。见习考试以病例分析结合实际技能操作进行考核，也可结合临床实际，采用其它形式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医学基础综合考试、医学临床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训练）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填入实习鉴定，实习鉴定表由医院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有公章），由学生带回上交学院。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第七章 临床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研究

第三十八条 临床教学质量监控既能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又能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学校医学教育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对临床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指导，确保临床教学各环节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

第三十九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加强临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理论教学、见习、实习三阶段的学生评教活动，定期组织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人员对教研室教学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第四十条 加强国内外医学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研究学习国际医学教育标准、国家本科医学教育标准和国家医学类职业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改革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与模式。

第四十一条 临床教学研究要结合学校医学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探讨临床教学与管理模式，开展临床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管理规范等研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吉首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